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瀚仁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梁祐聖
　　程柏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漢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甘昊文
　　胡庭嘉
參　加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法　官　楊淑珍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